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39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，(2) 收取稅款，(3) 調查及實地審核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所指的未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甚麼情況?如果購買人在購買當日，除了持有「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」外，並已填表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，但未取得身分證張卡，是否被視為符合《印花稅條例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?

在港出生嬰兒或未滿18歲兒童，未有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，是否被視為符合《印花稅條例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?

政府當日立法的原意，是否排除持有「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」但未申領或未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香港人?

這些香港人被入境處按照《入境條例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，為何可以出現一個香港人在購買物業當日，按照《入境條例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但按照《印花稅條例》，被視為香港買家而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，但卻不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?《印花稅條例》是否有漏洞或在條文草擬方面出現問題?

稅務局有收過多少宗上述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的爭議個案?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研究有否需要修訂有關條例，以使所有被入境處按照《入境條例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香港人均可符合《印花稅條例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，因而在符合其他資格的情況下，可獲豁免繳交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?

提問人：涂謹申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)

答覆：

住宅物業購買人(不論年紀)所持有或在其後所領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發出日期，只要不遲於購買該物業的日期，便會被視為符合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。

政府在制定買家印花稅時，已在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說明就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而言，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為該條例附表1內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；而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，凡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因此，香港永久性居民界定為以下人士：

- (a) 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發出的有效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；或
- (b) 合資格但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177A章)第25(e)條獲豁免申請發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。

由2012年10月27日(即有關條例生效日期)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，稅務局曾處理4宗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爭議的個案。

政府認為有關條文清晰，沒有修訂需要。香港法院在 *Chen An v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(DCSA 17/2015)* 一案中亦判定，只持有「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」並不符合《印花稅條例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。稅務局最近已更新網頁中有關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的常見問題，清楚說明某人若只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「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」，並不能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運輸及房屋局最近亦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，提醒地產代理持牌人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在《印花稅條例》下的定義，是指該人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